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股份之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界定之相同涵義。

供股須待達成本供股章程第9頁至第26頁之「董事會函件」一節「供股條件」載列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權利予包銷商，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更詳盡闡述)，可在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取決於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據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就此付款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頁至第15頁。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7
董事會函件	9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就供股使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表格
「除外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屬必須或權宜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緊接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供股要約之最後接納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供股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限。當香港該日有「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前發出而十二時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及(ii)如警告為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下一個沒有該警告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限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法規及規定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包銷協議擬定者，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9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發行價，建議按該發行價提呈發售供股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之版本為準
「包銷商」	指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項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560,428,81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落實供股之參考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可能會有所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知股東。

日期(二零一四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四月十五日(星期二)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四月十六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供股資格 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自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至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七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 股份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五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本供股章程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本供股章程內就上述時間表提述事項訂明之日期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延後或更改。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最後接納時限，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的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的供股股款之最後時限將會延期，倘：

1.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a)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b)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更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作實，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經刊發之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錯誤之事情或事項。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主席)

張培驚先生(行政總裁)

麥光耀先生(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洪君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擘先生

陸志成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有關供股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之認購價籌集約71,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除各自於供股之權利外，合資格股東亦有權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供股之詳情，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條款

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之股份數目	:	1,120,857,62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560,428,81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附註)
認購價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每股作價0.128港元
包銷商	: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1,681,286,430股股份
所籌集資金(扣除開支前)	:	約71,700,000港元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並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560,428,81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以及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
2. 並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份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細解釋載列於下文。

經作出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概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登記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地址是位於香港以外。

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1)條查詢於記錄日期(如有)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應或不宜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得參與供股，亦不會獲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本公司將不會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提名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提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最後交易日或之前，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未繳股款)出售權利。倘及如有關權利能夠出售，代理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其根據扣除出售除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下調至最接近仙)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開支(如有)後之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惟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董事會函件

敬請留意，海外股東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折讓約23.3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52港元折讓約22.5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734港元折讓約26.18%；
- (iv)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6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54港元折讓約16.88%；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折讓約2.29%。

按認購價0.128港元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並無變動，本公司將透過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1,700,000港元。

認購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市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假設供股股份獲全數接納，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123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提交。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及接納有關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整合處理，所有因整合處理而產生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於市場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能取得溢價，則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彙集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本公司概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後，與按繳足股款形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當日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ii)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ii)合資格股東之任何零碎配額。申請人可通過填寫額外申請表格，並將申請表格與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根據的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屆時只會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若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由代理公司持有本身股份之投資者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理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處理。因此，該等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倘投資者之股份由代理公司持有，建議考慮是否擬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理人持有股份並有意以本身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投資者，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過戶登記處，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相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不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遭放棄。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緊隨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擬申請認購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則合資格股東必須按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繳足之另一筆款項，最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及銀行本票須分別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務請注意，額外供股股份將由董事按公平公正之基準配發，但不保證股東可獲配發全部或任何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該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提呈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該地區之其他法例及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於獲得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額外供股股份之權利前，必須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及繳付任何稅項及關稅。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包銷安排」一節「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任何供股條件於包銷協議所訂明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之人士)，支票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已於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及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支出。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項下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

待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不論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影響股東權利及權益之程度，股東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為6,000股。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夾附的任何其他文件)之備案及登記手續；
- (iii) 最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按照其條款被包銷商終止；
- (v) 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至最後終止時限之前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或事情，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在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有誤；及
- (vi)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並無違反其承諾及責任。

上文(i)至(iii)所載之條件不能被包銷商及本公司豁免。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iv)至(vi)段所載之全部或部分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遲日期)前獲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彌償、通知及規管法律及在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方將不得就任何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任何其他方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包銷商：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

:

560,428,810包銷股份，即供股項下所有供股股份

佣金

:

包銷商就其包銷供股收取之佣金金額為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常規，包銷協議定約方所協定之包銷協議條款及包銷商所獲佣金金額，誠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誠如包銷商所告知，其已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並無關連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87,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560,428,81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7.07%。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引入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變動，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騷動或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閉廠，而包銷商可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e) 於簽立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訟訴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f)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或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導致進行供股為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經刊發之章程文件及其所有修訂及補充載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由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要，並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載於包銷協議之保證或承諾；或
- (ii) 包銷商知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或產生任何導致使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錯誤之事情或事項。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買賣或擬在供股之所有條件達成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供股之資格，期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期間不會出現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合資格股東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 的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沒有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但包銷商悉數 承購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附註1及2)	-	-	-	-	560,428,810	33.33
公眾股東	1,120,857,620	100	1,681,286,430	100	1,120,857,620	66.67
	<u>1,120,857,620</u>	<u>100</u>	<u>1,681,286,430</u>	<u>100</u>	<u>1,681,286,430</u>	<u>100</u>

附註：

- (1) 誠如包銷商告知，其與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287,000,000股供股股份。假如分包銷商將妥善履行其於分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悉數接納287,000,000股供股股份，則包銷商將僅會接納273,428,81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560,428,81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26%。
- (2) 本表格僅供表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承諾，倘任何包銷股份於最後接納時限尚未獲接納(「未獲接納股份」)，其將促使各未獲接納股份認購人(包括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聯繫人士，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之投票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顧問、技術支援、系統整合、相關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ii)借貸業務；(iii)提供醫療診斷及體檢服務；及(iv)物業發展業務。

預算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費及申請上市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約為2,9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800,000港元(假設於紀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擬將(i)約2,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91%)用於發展本集團之移動網絡遊戲業務，包括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獲取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以發展移動網絡遊戲；(ii)約61,8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89.82%)，以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及(iii)約5,000,000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7.27%)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所述，本集團擬於中國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將為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可在沒有招致額外財務成本的情況下，強化本集團的資金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供股亦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比例股權，並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董事會認為藉由供股籌集的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風險

資訊科技業乃以急速之技術轉變、顧客取向改變、服務與產品以及新興工業標準之頻繁開發及提升為特色。體現新科技之服務與產品以及新興工業標準與常規之引入，可使現有服務或產品變為過時及沒有市場。本公司日後之成功(部分)倚賴其具備下列能力：(i)提升現有產品及服務；(ii)開發新產品與服務以迎合未來顧客日益精巧及多樣化之需求；及(iii)對科技進步及新興工業標準與常規作出及時且具成本效益之回應。倘本公司不能回應市場情況或顧客需求之轉變，及時地開發及引入新產品或服務或提升現有產品或服務，又或倘新產品或服務不獲市場接受，則本公司之業務將會受損。提升現有產品或服務及開發新產品或服務須承擔重大科技風險。本公司不能保證，必可採用新科技改良其服務與產品至適應新興工業標準，開發、引入及推銷其升級服務與產品或新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提供和經營移動遊戲之經驗有限，因而難以預測本集團能否成功開發及經營吸引移動遊戲玩家之遊戲。本集團面臨之不穩定因素包括本集團未必能夠預測及快速對應移動裝置及平台用戶的喜好，或向現有玩家有效宣傳本集團之移動遊戲，以吸引新玩家。

借貸業務令本集團承受客戶拖欠款項之風險，其中涉及客戶無法及不願履行合約責任，因此導致虧損風險。倘客戶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本公司或會產生額外成本，方可套現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倘遭拖欠還款，無抵押貸款之虧損風險將較高。

儘管本集團提供之醫療及體檢服務，乃由合資格醫生及化驗所技術人員於體檢中心及化驗所進行，但本集團有可能要面對客戶因專業疏忽及僱員行為不當提出的責任索償。本集團已就提供醫療服務採取內部控制措施及方案。然而，概不保證有關措施可完全消除專業疏忽及／或僱員造成的行為不當等風險，以及倘無法避免任何潛在索償，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聲譽或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與本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及市場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之成功部分倚賴其對最新科技發展之回應能力。本公司未必可快速、具成本效益及充分地對該等發展作出回應。倘因技術、財務或其他理由，本公司不能及時適應科技發展，本公司將不能有效地進行競爭，而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網上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入行開檻較低。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或具備較豐富之經營經驗，以及較豐厚之財務、營銷及其他資源，讓彼等於開發及經營或收購遊戲、進行營銷及宣傳活動上享有優勢。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則本集團或會流失客戶，市場份額可能因而減少。

受地區政治、規管及宗教環境影響，本集團或會面臨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倘未能遵守國家特定監管限制，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罰金、罰款及負債。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有政府政策、經濟及社會環境於未來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任何於未來引入及實施之新法例及規例，如屬規管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流動遊戲業務)、醫療及體檢服務及借貸業務，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國際業務擴張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128港元配售110,000,000股新股份	約13,400,000港元擬應用於發展及投資軟件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相關軟件、網上遊戲以及其相關服務供應(「發展計劃」)。建議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的5%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支付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5%已發行股本之按金，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二日及二零一 四年一月二十九 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 股0.128港元配售 190,000,000股新 股份	約23,100,000港元 擬應用於可能收 購一組從事發展 及經營移動遊戲 的公司及發展計 劃。建議有關所 得款項將用於收 購盛八投資有限 公司的5%已發 行股本，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十九日的公 佈。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尚未動用。

其他資料

本供股章程各附錄載列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已分別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1至59頁)、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7至65頁)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28至91頁)止年度的年報，其已納入本供股章程作為參考。上述年報可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24,000,000港元，該筆借款為應付一名獨立第三方之無抵押短期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之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本公司並無外匯負債風險。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後，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關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表現)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營業前景

流動網上遊戲業務

本集團旨在發展為移動網上遊戲行業的龍頭。隨著智能流動設備日益普及、科技發展迅速，本集團預期智能流動裝置用戶於未來對流動遊戲所花之金額將高速增長。回顧年度後，本集團透過一連串收購事項，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及改作權協議，積極進軍該行業，顯示本集團實施新業務策略之決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同意有條件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600,000港元(可予調整)(「第一次收購事項」)。受盛八投資有限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及公司包括大事科技有限公司(「大事科技」)、上海頑迦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顛視」)。大事科技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流動網上遊戲，其亦負責於全球各地市場(包括日本、韓國、美國、台灣、馬來西亞、澳門及新加坡)推廣及發行上海頑迦及上海顛視開發之遊戲。上海顛視的著名作品為原創三國主題遊戲「手機三國」。「手機三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廣受歡迎，並曾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及App Store)名列前茅。上海頑迦最近於多個流動應用軟件數碼發行平台(包括Google Play)推出全新手機遊戲「手機大航海」。第一次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途徑撥付：(i)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港元；(ii)本公

司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3,1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內部資源。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集團與第一次收購事項之原訂約方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增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代價為113,970,000港元(可予調整)(「第二次收購事項」)。第二次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借貸撥付。於完成第二次收購事項後，盛八投資有限公司將由本集團擁有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宣佈其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其業務將為設計及研發移動網絡遊戲及物色及取得知識產權，以供日後銷售或特許。此外，本集團與大事科技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發行、營運及銷售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玉皇朝」)訂立獨家改作權協議，據此，玉皇朝將向本集團授出獨家改作權，以於授權期間根據指定漫畫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各個漫畫系列之人物造形、故事情節、顯示屏、情境及各種物品(兵器及服裝))開發移動遊戲及其他相關產品。

證券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向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寰宇國際」，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9.91%股權。鑑於移動網上遊戲及電影之間的協同效應日益增加，董事認為寰宇國際憑藉與本集團成立合資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寰宇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富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合資協議)，擁有增長潛力及前景，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藉此擴大投資組合，並發展本集團之證券及物業投資業務。為擴大大公司股東之回報，本集團會繼續考慮投資優質的上市證券。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內容由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列載於下文，以說明建議供股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情況。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應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供股之560,428,810股供股股份 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28港元發行				
161,911	68,800	230,711	0.14	0.14

附註：

-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161,911,000港元，金額摘錄自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28港元發行560,428,810股供股股份計算(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已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2,900,000港元。
- (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14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1,911,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20,857,620股股份計算。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彙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61,911,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68,800,000港元(附註2)計算得出，基準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120,857,620股股份及已根據供股發行560,428,810股供股股份，當中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可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股份。
- (5) 本集團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經營業績或進行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出之報告全文，文本為納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PKF

Accountants &
business advisers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載入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保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對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董事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保證應聘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擬供股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至II-2頁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載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我們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保證應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保證應聘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工作以對董事是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應聘而言，我們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擬供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應聘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將為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u>1,120,857,620</u> 股股份	<u>112,085,762</u>

(b)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港元
1,120,857,620 股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	112,085,762
<u>560,428,810</u>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56,042,881</u>
<u>1,681,286,430</u> 股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168,128,643</u>

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尤其是)股息、投票權及退回資本。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在配發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已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供股股份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彼等預期，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及 相關現有股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560,428,810 (L) 287,000,000 (S) (附註2)	33.33% (附註1)
鄭熹榆	於受控制 公司權益	560,428,810 (L) 287,000,000 (S) (附註2)	33.33% (附註1)
利宏金融 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	287,000,000 (L) (附註3)	17.07% (附註1)
Trinity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	於受控制 公司權益	287,000,000 (L) (附註3)	17.07% (附註1)
吳廷傑	於受控制 公司權益	287,000,000 (L) (附註3)	17.07% (附註1)

附註：

1. 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參考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81,286,430股(假設概無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計算。
2. 根據包銷商及鄭熹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包銷商持有，並由鄭熹榆擁有99%權益。
3. 根據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Trinity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及吳廷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向聯交所遞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等權益由利宏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由Trinity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而Trinity Worldwide Holding Limited則由吳廷傑全資擁有。
4. 上文字母(L)指好倉，而上文字母(S)指淡倉。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之人士

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成國權	香港體檢 有限公司	11	11%
中國橋金融網 有限公司	駿橋網 有限公司	3,000	30%

除本章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預期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擁有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張雄峰先生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張培驚先生的任期為11個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起計算；洪君毅先生按固定任期獲委任，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起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麥光耀先生、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並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6. 於合約及資產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且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章程前兩年內，以下為本集團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成財投資有限公司(「成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Enrich Marine Sdn. Bhd(「EMS B」)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成財同意就EMS B擁有及營運之漁場之魚類養殖業務向EMS B投資最多15,500,000港元，期限為自作出投資日期起計20個歷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之公佈；
- (i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通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面值0.084港元配售最多18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乃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進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 (i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通過公開發售發行418,274,796股股份。公開發售之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

- (iv) 俊萬科技有限公司(「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為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的100%權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v) 俊萬(為買方)、本公司(為買方之擔保人)及三名賣方(「賣方」,即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Town Health (BVI) Limited及馮耀棠醫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附錄修訂),內容有關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Luck Ke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Luck Key於完成前結欠賣方或產生之債務、負債及債項,代價為85,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 (vi) 成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及EMSB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其中包括),成財轉讓其於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Keen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 (vii) 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橋金融網有限公司(「中國橋金融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關於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其擬定之主要業務為:研發、經營及管理交易物色及配對服務之網絡平台及提供有關項目投資及基金投資之資料。合資公司之建議初步已發行股本將為10,000港元,將由俊萬及中國橋金融網分別按70%及30%之比例以現金出資,而合資公司之投資額上限為20,000,000港元,應由俊萬及中國橋金融網分別出資70%及30%,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公佈;
- (viii)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方證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1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新股份乃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

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ix) 本公司(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經配售代理配售最多190,0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新股份乃以特別授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配售，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128港元，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 (x) 本公司與中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電腦及移動電話遊戲之開發及銷售，而於合資公司之最高投資將為40,000,000港元，有關投資須由本公司及中富分別出資5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
- (xi) Compu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賣方)與億聯貿易有限公司(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Computech Onlin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3,0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xii) 佳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本公司(為買方擔保人)、世鴻控股有限公司(為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即陳翎女士、陸樂先生、毛奕青先生及梅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買賣協議(「**第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之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600,000港元(可予調整)，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xiii) 連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與Globalcrest Enterprises Limited(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已發行股本之9.91%(「**收購事項**」)，代價為42,16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內

容有關將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改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xiv) 本公司與大事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訂立合作協議書，內容有關委任大事科技為本集團優先合作夥伴，負責營運、發行及銷售本集團不時開發之移動網絡遊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xv) 俊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承授人)與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為授予人「授予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訂立改作權協議，據此，授予人授出獨家改作權予俊萬，由俊萬及／或透過承授人委任之營運商，將依據「小魔神」漫畫或根據改作權協議訂約方協定的任何一本黃振隆先生(又名黃玉郎先生)著作之漫畫內容，編寫成為俊萬開發之任何語言版本之智慧型手提平台遊戲及該等移動遊戲之衍生產品，授權期間由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計，直至上述移動遊戲完成開發日期起計三年之期間屆滿為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

(xvi) 包銷協議；及

(xv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與第一份買賣協議之原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增購盛八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代價為113,970,000港元(可予調整)，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之公佈。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章程提供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各自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其形式及內容，於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報告與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建議租用之資產中，分別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本公司董事

董事之詳情

姓名	通訊地址
----	------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801室
-------	----------------------

張培驚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801室
-------	----------------------

麥光耀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801室
-------	----------------------

洪君毅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801室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801室
-------	----------------------

王正曄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801室
-------	----------------------

陸志成先生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1801室
-------	----------------------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46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雄峰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雄峰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融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張雄峰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張雄峰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企業融資部聯席主管。

張培鷺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張先生在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其名稱有別於上海師範大學旅遊學院，惟兩者視作同一教育機構)。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張先生為廣州光通通信發展有限公司之營銷部門擔任上海區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張先生為酷寶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中國網路遊戲服務網(www.5173.com)之營運管理、傳媒公關、政府關係及法律事務。張先生於中國網絡遊戲業擁有逾七年經驗。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張先生一直為上海市信息服務業行業協會互動娛樂專業委員(「協會」)擔任常務委員，並參與協會的網絡遊戲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起草上海市網絡遊戲服務聯合企業標準、上海市網絡遊戲服務規範，及籌備和發展網絡遊戲反盜號綠色聯盟。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張先生參與中國文化產業協會網絡及手機遊戲產業的管理、諮詢及顧問工作。

麥光耀先生，39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名銜。彼分別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麥先生目前於數家在香港從事金融服務、資產管理及資產估值

之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麥先生亦為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麥先生亦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前稱建懋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洪君毅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Woodbury University於一九九五年六月頒授之理學士學位。洪先生於娛樂界擁有豐富經驗。由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洪先生為香港泰吉影業發行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洪先生為Top Action Culture Development Co. Ltd之營運總監。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洪先生為星光聯盟影業(北京)有限公司的業務發展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兆強先生於稅務、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王正曄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正曄先生持有加拿大溫尼伯大學頒發之文學士學位。彼在中國、美國及歐洲等多個地區的全球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豐富經驗。王正曄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星美」)(股份代號：8010，現稱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期間調任為星美之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陸志成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陸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陸先生於財務管理、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超過15年經驗。陸先生為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3)的執行董事。陸先生亦為伽瑪物流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本公司及涉及供股各方之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18樓1801室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授權代表	麥光耀先生，CFA, CPA 林靜儀女士，CPA
公司秘書	林靜儀女士，CPA
監察主任	麥光耀先生，CFA, CPA
包銷商	永鋒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59-265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樓
本公司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1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至少一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三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核審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以及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方式提出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不當行為之關注之安排。

13.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全部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須按其詮釋。倘根據本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清盤及雜項條文)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清盤及雜項條文)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可供查閱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該日)止期間，在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內於梁寶儀劉正豪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載於本章程附錄二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 (d) 本附錄三「重大合約」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三「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之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之書面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